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2号

关于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燃料项目选址位于广东江门恩平市横陂镇省道276线旁，现有项目建设有一条4000吨/日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置有9MW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年产水泥熟料124万吨、成品水泥150万吨，年处置危险废物94550吨、一般固体废物293000吨。华新

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替代燃料项目，替代燃料以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为主，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削减一般固废中废玻璃、冶炼废渣、市政污泥、工业粉尘、废瓷砖等类别的协同处置量共45000吨/年，增加高热值一般固废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的协同处置量45000吨/年。改扩建前后一般固废协同处置量不变。（2）在窑尾新增一套独立的旁路放风系统，由急冷室、冷却风机、袋式收尘器、引风机、窑灰储存仓等组成；（3）新增设计处理能力为1.24万吨/年的旁路放风收尘灰水洗脱盐处理线，处置厂内产生的旁路放风收尘灰。（4）新建一套输送能力为30吨/小时的一般固废输送、计量、入窑系统。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1700.59平方米，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生产线产能。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窑窑尾废气、预处理粉尘和卸料粉尘。

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项目“高温焚烧+碱性环境+生料吸收+SNCR+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现有项目 1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般固废预处理车间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现有项目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旁路放风收尘灰卸料废气经新建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新设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和重金属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改建项目不增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处理。洗脱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套废水处理站（物化处理+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东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旁路放风收尘灰水洗脱盐处理工艺蒸发结晶后产生氯化钾晶体 2100 吨/年，按照危险废物严格管理，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一般固废分拣产生的杂质、脱氯收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手套、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利用厂区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

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废水不外排，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改建后全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64.194 吨/年、二氧化硫 173.92 吨/年、氮氧化物 992 吨/年、VOCs 0.628 吨/年。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恩平分局、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2份)